

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的精神，文学院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全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涵盖全部招生导师。招生时间为学校安排的第一、二批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5 月。学院全体导师参加第一批次招生，如第一批次已招人数<招生计划，剩余计划用于第二批次招生。如第一批次各种招生计划全部完成，文学院将不再参与第二批次招生。文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招生计划与直攻博、硕博连读招生计划统筹使用。现就具体申请、审核、考核的办法规定如下：

一、申请资格

1.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文学院 2023 年将全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2. 文学院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资格要求与学校一致，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实际，确定申请条件如下：

(1) 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https://yzb.nankai.edu.cn/2022/1014/c2561a485618/page.htm>)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要求：文学院将不再单独组织专业外语考试，其他有关英语水平和小语种（梵语除外）水平的要求与南开大学《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要求一致。

梵语考生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1) 考生曾出版过与梵语文相关的学术著作，内容反映梵汉、梵藏，或梵语文与其他语文对音、对勘、互译等性质的学术研究成果。

(2) 考生曾在正式期刊发表过与梵语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内容反映梵汉、梵藏，或梵语文与其他语文对音、对勘、互译等等性质的学术研究成果。

(3) 考生曾就读于国内公立高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高校与梵语文相关的本科专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4) 考生曾修读过国内公立高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高校硕士研究生梵语文类正式课程，且结课成绩优秀，拥有相关高校正式成绩证明。

外语选择梵语的考生，必须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南开大学文学院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3) 学习方式：我校各专业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且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学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入学前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

(4) 境外获得学位者须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5) 文学院要求“申请考核制”学生于近六年（2017年-2022年10月31日）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中国语言文学类），并提供代表作。在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中心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注：

(1) 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文学院的一名导师，不得同时报考本院多名导师，多交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2) 儒学专项的招生计划是单独下达的，不在学院26个博士招生计划内，该专项的招生计划目前尚未下达。儒学专项的招生批次视计划下达的时间定，接到教育部计划，学院会在“南开大学文学院”官网左下角“教育教学”栏目通知。

儒学专项计划的招生方向请见下表。

研究方向	导师
儒学思想与礼乐文明	沈立岩
儒学讖纬文献整理与研究	张峰屹
儒家文艺思想研究	张毅
儒学与隋唐五代诗文研究	卢燕新
宋代新儒学研究	张培锋

注：五位导师的其它研究方向在26个学院招生计划内，参与第一批招生，不受儒学专项计划下达时间影响。

二、审核流程

1. 网上报名及缴费请根据南开大学统一安排进行，请留意研招办网站相关信息，缴费成功后无法退还，切勿咨询。根据学校安排，第一批次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11月10日。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同时向南开大学文学院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pdf格式）和纸版申请材料。

电子版申请材料(pdf格式)请发送至 wentest2022@163.com，时间截止2022年11月12日24:00，以邮箱内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纸版申请材料寄达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以寄达时间为准，要求统一使用顺丰快递寄送。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范孙楼422室 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收 邮编：300071。电话：022-23508110。

请考生一定注意截止时间，材料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遇特殊情况无法邮寄快递，请提前发情况说明至 wentest2022@163.com。

考生须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1）《南开大学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 （2）《报考南开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表上须粘贴近期个人2寸证件照片）；
-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
- （4）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签名必须手写；
- （5）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硕士学位、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无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可不提供），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 （7）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CET6、TOEFL、IELTS、GRE等）；
-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及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不提供）；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其中必须要有近六年（2017年-2022年10月31日）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语言文学类）并提供代表作。要求附上代表作的封皮、封底、目录页以及论文全文。考生须在该复印件上标出“代表作”字样，以示区分。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以上相关表格下载地址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考生一定要完成“网上报名”后，再寄送申请材料，否则报名无效。

2. 初审：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初审小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名基本条件，如不符合申请资格，材料不进入复审，材料审核成绩直接记为0分。

3. 复审：成立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可包括导师，不少于3人）对考生材料做具体评估，从学习成绩、硕士论文、科研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定，给出百分制审核成绩。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1日前。

材料审核成绩60分以下者（不含60分），不能入围综合考核。一般按招生人数不低于1:2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确定综合考核学生名单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会将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在文学院主页教育教学栏，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学院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申请导师在内的不少于5名教授组成，考核形式一般采取面试形式，是否增加笔试环节由各考核小组自行确定（如有笔试环节，视疫情因素可能为线上方式）。考核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11月30日，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在综合面试时，每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除了对考生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外，还将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拟录取依据，不再与之前任何成绩做加权计算。

考核结果由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入围名单审批通过后，文学院将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档案及工资关系审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如无法调入档案和工资关系，将取消录取资格。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

少数民族骨干及其他专项计划的博士招生均以学校要求和安排为准。

如参加学校第二批次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学院的相关要求仍以此《细则》为准，实施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由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22.10.17